

附件

重庆万州“9·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9·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相关单位概况.....	2
（二）驾驶人情况.....	3
（三）涉事车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肇事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4
（七）人员伤亡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二）事故原因.....	6
四、事故性质分析.....	6
（一）涉事车辆经营管理情况.....	6
（二）涉事单位管理情况.....	6
五、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7
（一）已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人员.....	7
（二）其他处理建议.....	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重庆万州“9·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9月4日6时13分许，贺龙贵驾驶渝A*****7轻型栏板货车行至万州北滨大道三段鼓楼三巷路口人行横道处时，与行人徐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徐某某受伤，后于9月5日在医院救治无效死亡，相关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区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重庆万州“9·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50000178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9·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重庆丰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丰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丰胜公司”），注册日期：2024年3月2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DE10FN24；法定代表人：向耘锋；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居路12号光华可乐小镇B区1-27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地上铁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地上铁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上铁公司”），注册日期：2017年4月2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JGE853；法定代表人：贾勇；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 53 号 2 幢第 8 层 801—2 室；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驾驶人情况

贺龙贵，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37，
住址：重庆市垫江县，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49，
准驾车型：C1E，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1 月 17 日，有效期止：
2029 年 1 月 17 日。系渝 A*****7 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

（三）涉事车辆情况

渝 A*****7 轻型栏板货车所有权人为重庆地上铁公司。2025 年 3 月 13 日，重庆丰胜公司与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系重庆地上铁公司母公司）签订《新能源车辆运营合同》，租赁渝

A*****7 轻型栏板货车。重庆地上铁公司将渝 A*****7 轻型栏板货车租赁给重庆丰胜公司使用，并提供基础充电服务及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故障救援等服务，租期 1 年，租赁费用为 3360 元/月，双方同时签订了《运营安全责任协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2025 年 3 月 13 日，重庆丰胜公司将渝 A*****7 轻型栏板货车租赁给贺龙贵使用，租期 6 个月，租赁费用为 4200 元/月。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3 日 14 时许，贺龙贵驾驶渝 A*****7 轻型栏板货车从重庆北碚出发前往重庆万州。2025 年 9 月 4 日 6 时 13 分许，贺龙贵继续驾车沿北滨大道三段由清江上城方向往长江二桥方向行驶，当车行至北滨大道三段鼓楼三巷路口人行横道处时，与正经由该人行横道处横过道路的行人徐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徐某某受伤，后送往重庆三峡医专附属中医院进行救治，于 9 月 5 日抢救无效死亡，相关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北滨大道三段鼓楼三巷路口，道路为 T 字形三支直道，为干燥沥青路面。北滨大道三段道路由双黄线分割，往清江上城方向为二车道，往长江二桥方向为三车道，路口有人行横道，无灯光控制。

（六）肇事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2025 年 9 月 3 日，贺龙贵驾驶渝 A*****7 号轻型栏板货车从事货物运输，由重庆北碚前往万州。当日 14 时许从北碚区蔡家岗

出发，18 时许至长寿区石桥坝停车充电休息，19 时 30 分许继续行驶；23 时许行至梁平区再次停车充电休息，次日 2 时许出发继续前往万州。9 月 4 日 3 时许到达万州区李河镇并休息一小时，4 时许驾车沿北滨大道往南山郡方向行驶，6 时 13 分许行驶至北滨大道三段鼓楼三支路人行横道位置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七）人员伤亡情况

徐某某，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4*****28，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户籍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渝 A*****7 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贺龙贵立即拨打“120”“110”电话，在事故现场放置三脚架，并向重庆丰胜公司和重庆地上铁公司报告了事故情况，联系了保险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民警接到报警信息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将伤者徐某某运往重庆三峡医专附属中医院进行抢救治疗，2025 年 9 月 5 日，徐某某因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A*****7 号轻型栏板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398 号），检验鉴定意见为：被

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二）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50000178 号）认定：当事人贺龙贵驾驶机动车在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处时未尽观察义务、未确保安全，与正经由该人行横道处横过道路的行人相撞，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涉事车辆经营管理情况

（一）涉事驾驶员经营管理情况

经查，贺龙贵租赁渝 A*****7 号轻型栏板货车以自然人身份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该车总质量 4070kg，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1]规定，渝 A*****7 号轻型栏板货车无须办理道路运输证，贺龙贵也无须取得从业资格证，贺龙贵租赁渝 A*****7 号轻型栏板货车以自然人身份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的调查，事发时贺龙贵驾驶的渝 A*****7 号轻型栏板货车不存在超载运输的行为。

（二）涉事单位管理情况

经查，重庆地上铁公司对重庆丰胜公司提车人员开展了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重庆丰胜公司对贺龙贵的驾驶资格进行了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开展了相关培训。重庆地上铁公司、重庆丰胜公司出租的车辆符合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标准，上述公司均不参与出租车辆的运输经营。

综上所述，重庆地上铁公司、重庆丰胜公司作为渝 A*****7 号轻型栏板货车出租人不参与出租车辆的运输经营。

五、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人员

贺龙贵，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37，住址：重庆市垫江县，2025 年 9 月 4 日 6 时 13 分许，贺龙贵驾驶渝 A*****7 轻型栏板货车在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万州北滨大道三段鼓楼三巷路口人行横道处时，未尽观察义务、未确保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抢救无效死亡，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已按交通肇事罪对其作出判决。

（二）其他处理建议

重庆地上铁公司、重庆丰胜公司系渝 A*****7 号轻型栏板货车出租人，不参与承租人贺龙贵的经营活动，且上述公司提供的车辆符合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标准，并履行了车辆出租人的安全管理义务，建议不予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重庆地上铁公司要严格车辆租赁准入管理，强化对重庆丰胜公司的资质、经营状况、安全管理能力及用车用途审核，完善租赁协议，明确车辆安全使用责任、违法违规责任及事故追责条款，杜绝向不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单位出租车辆。健全车辆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出租车辆的日常跟踪管理，定期核查车辆使用状态、行驶轨迹及安全状况，发现异常使用、违规驾驶等情况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加强安全提醒与警示教育，定期向重庆丰胜公司推送交通安全提示、典型事故案例及法规要求，督促承租方常态化开展驾驶人行车规范培训、文明驾驶教育，重点强调行经人行横道减速观察、礼让行人等通行规则。

（二）重庆丰胜公司要严格加强驾驶员资质审核把关与日常行车安全管理，健全准入核查、动态监管和责任追溯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行车规范实操培训、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及交通安全专题警示教育，持续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文明驾驶素养；在培训教育中重点突出人行横道减速慢行、仔细观察路况、主动礼让行人等通行要求，明确操作规范和安全底线，层层压实安全驾驶主体责任，切实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保障车辆出行安全有序。